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6）46号

关于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迁建医用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应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你公司报来《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迁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广西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位于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124 号。项目拟将医技楼 1 楼放射科导管 1 室 DSA（型号 Azurion 7 M20）、导管 2 室 DSA（型号 Innova 2100-IQ），搬迁到新建的医技综合楼 3 楼介入手术 1 室、介入手术 2 室及其辅助用房（操作间、设备间），用于介入诊断和辅助治疗。

该项目属新建（迁建）项目，总投资 28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7%。

二、《报告表》确定的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成员因项目运行所致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 5 毫希伏和 0.1 毫希伏。通过现场监测和模式估算，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因项目运行所致年有效剂量均不会超过《报告表》确定的剂量管理约束值，同时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关于“剂量限值”的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重点工作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使用地点、技术

参数、规模以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射线装置应用场所，必须实行分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张贴有关标识；

（二）严格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措施，确保射线装置和辐射环境安全；

（三）指定公司医院辐射安全负责人、配备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

（四）制定完善的射线装置安全保卫制度、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等，建立单位射线装置台账；

（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辐射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

（六）按规定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

四、按规定程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五、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使用地点、技术参数、规模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超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时，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八、公司医院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九、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辐射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9-450205-04-01-989356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28日印发